

9 修訂法例

在 2017-18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7 年第 3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邊際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每名 33,000 元提高至 37,500 元；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每名 66,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
- 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由 15 個延長至 20 個課稅年度；及
- 寬減 2016-17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7 年第 4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至 75 個，從而更有效地實施關乎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7 年第 9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

《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8 年第 2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就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除獲豁免或另有規定外，「從價印花稅」稅率增加至劃一 15%。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住宅物業而欲申請退還部分已付的「從價印花稅」，如果新置物業是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取得，本條例延長了出售其原有物業的期限，由新置物業的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延長至 12 個月內。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2018年第5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提供法律框架，讓香港實施多邊稅務安排，以及確保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8年第12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8年第13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法團首20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至於法團以外人士，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

《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2018年第2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豁免繳付就非人民幣國債收取的利息或利潤所徵收的利得稅。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2018年第59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落實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根據《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第六章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稅收免除。

《稅務（關於收入 / 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拉脫維亞	2017年6月27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白俄羅斯	2017年6月27日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巴基斯坦	2017年6月27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2017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新西蘭	2017年10月3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第二議定書）